

彰化銀行
114 年經驗行員暨專業人員甄選
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按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4chb05>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公告

目 次

壹、甄選重要時程表	1
貳、甄選類別、需才地區、正備取名額	2
參、報考資格條件	3
肆、報名方式	11
伍、甄選方式	13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14
柒、錄取及進用	15
捌、待遇及福利	17
玖、其他注意事項	18

壹、甄選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甄選類別	銀行業務經驗行員、 銀行業務經驗行員 (身心障礙組)、 徵授信經驗行員、 法務人員、 客服人員。	高資產資深顧問、 理財業務專員、 電腦稽核、 信用卡業務行銷專員、 投資商品經理人。	1.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 2.請於 114 年 10 月 8 日 17:00 前依網頁說明填妥 基本資料並上傳證明文件 (請詳閱第 12-13 頁)。 未於期限內上傳者，視同 未完成報名程序；應考人 須通過書面審查後，始得 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第一階段： 書面審查	報名期間	114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10:00 至 11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17:00		
	書面審查 結果查詢	11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14:00		請至網頁登入查詢，不另行 寄發書面通知。
第二階段： 口試	口試相關文件與 應注意事項查詢 及列印	11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14:00		請至網頁登入查詢，並自行 列印，不另行郵寄。
	口試日期	114 年 11 月 9 日(星期日)		1.僅設臺北考區。 2.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 及地點攜 雙證件正本 辦理 報到，凡逾時經唱名 3 次 未到者視同棄權，未攜帶 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 應試。
	甄選結果查詢與 口試成績公告	11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14:00		請至網頁查詢甄選結果。 1.錄取人員移請彰化銀行 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2.第三階段(口試複試)後續 甄選事宜，將由彰化銀行 辦理。
第三階段： 口試複試	口試(複試)相關文件 與應注意事項查詢	-	約三週內通知複試	以 e-mail 通知，並公告於 彰化銀行官方網站 https://www.bankchb.com ，不另行郵寄。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如有變更，以彰化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最新公告為準！

貳、甄選類別、需才地區、正備取名額

甄選類別	職等	需求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銀行業務經驗行員	6-7	宜蘭地區	A42119101	2	2
		瑞芳地區	A42119102	2	2
		北北基地區	A42119103	65	35
		林口、蘆竹、龜山地區	A42119104	10	5
		楊梅地區	A42119105	6	4
		新竹地區	A42119106	10	6
		竹東地區	A42119107	3	2
		竹南、苗栗地區	A42119108	2	2
		苑裡地區	A42119109	2	2
		大甲、清水、沙鹿、大肚地區	A42119110	6	4
		北斗、二林地區	A42119111	4	2
		埔里地區	A42119112	4	2
		北港地區	A42119113	3	2
		大林地區	A42119114	2	2
		台南地區	A42119115	8	5
		路竹、岡山地區	A42119116	6	4
		旗山地區	A42119117	3	2
		高雄地區	A42119118	12	6
		屏東地區	A42119119	3	2
		恆春地區	A42119120	2	2
銀行業務經驗行員 (身心障礙組)	6	雙北地區	A42119121	5	3
徵授信經驗行員	6-7	雙北地區	A42119122	15	10
法務人員	6-7	雙北地區	A42119123	5	3
客服人員	5	臺北市	A42119124	18	5
高資產資深顧問	8-9	雙北地區	A42119125	5	-
		桃園、新竹地區	A42119126	1	-
		台中地區	A42119127	2	-
		台南地區	A42119128	1	-
		高雄地區	A42119129	1	-
理財業務專員	6-8	全台各地	A42119130	50	-
電腦稽核	6-8	臺北市	A42119133	1	1
信用卡業務行銷專員	6-8	臺北市	A42119134	2	-
投資商品經理人	7-8	臺北市	A42119135	1	1

參、報考資格條件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本次甄選合計正取 262 名、備取 116 名。各甄選類別所須具備資格條件，如下說明：

甄選類別	職等	資格條件	需求地區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銀行業務經驗行員	6-7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自 110 年起，具公、民營銀行(不含農漁會、信用合作社及郵政)工作經驗合計 2 年(含)以上。 3.專業證照：(均須具備)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2)「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3)「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 (4)「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測驗」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或「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5)「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須於試用期滿時仍在有效期間內)。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具備普通小型車駕照或普通重型機車駕照。 2.具備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3.具備擔任理財人員意願者。 4.英、日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1)多益(TOEIC)達 550 分以上。 (2)托福(IBT)達 57 分以上或(ITP)達 460 分以上。 (3)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以上合格(聽、讀、說、寫皆合格)。 (4)國際英語測試(IELTS)達 4 以上。 (5)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2 以上。 (6)劍橋領思英檢(Linguaskill) CEFR Level B1 以上。 (7)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口試成績為 S-2 以上，筆試達 150 分以上。 (8)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達 3 級或 N3 級以上。	宜蘭地區	2	2
			瑞芳地區	2	2
			北北基地區	65	35
			林口、蘆竹、龜山地區	10	5
			楊梅地區	6	4
			新竹地區	10	6
			竹東地區	3	2
			竹南、苗栗地區	2	2
			苑裡地區	2	2
			大甲、清水、沙鹿、大肚地區	6	4
			北斗、二林地區	4	2
			埔里地區	4	2
			北港地區	3	2
			大林地區	2	2
			台南地區	8	5
			路竹、岡山地區	6	4
			旗山地區	3	2
			高雄地區	12	6
			屏東地區	3	2
			恆春地區	2	2

甄選類別	職等	資格條件	需求地區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銀行業務 經驗行員 (身心障礙組)	6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 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 領有政府機關所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有效日期須為 114 年 11 月 17 日(含)以後，如註明重新鑑定日期者，須為 114 年 11 月 17 日(含)以後。 - 工作經驗：自 110 年起，具公、民營銀行(不含農漁會、信用合作社及郵政)工作經驗合計 2 年(含)以上。 - 專業證照：(均須具備)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2)「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3)「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 (4)「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測驗」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或「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5)「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須於試用期滿時仍在有效期間內)。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具備普通小型車駕照或普通重型機車駕照。 2.具備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3.具備擔任理財人員意願者。 4.英、日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1)多益(TOEIC)達 550 分以上。 (2)托福(IBT)達 57 分以上或(ITP)達 460 分以上。 (3)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以上合格(聽、讀、說、寫皆合格)。 (4)國際英語測試(IELTS)達 4 以上。 (5)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2 以上。 (6)劍橋領思英檢(Linguaskill) CEFR Level B1 以上。 (7)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口試成績為 S-2 以上，筆試達 150 分以上。 (8)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達 3 級或 N3 級以上。 ◎「銀行業務經驗行員-身心障礙組」類別擔任工作(包含但不限於)為各營業單位(分行)之櫃台人員，因工作內容係擔任櫃台第一線服務人員，須與公眾接觸且每日工作時間 8 小時。請應考人衡量自身之身心狀況後，審慎報考。	雙北地區	5	3

甄選類別	職等	資格條件	需求地區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徵授信 經驗行員	6-7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 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 工作經驗：(均須符合) - 目前仍在公、民營銀行(不含農漁會、信用合作社及郵政)任職。 - 自 108 年起，具公、民營銀行(不含農漁會、信用合作社及郵政)企個金徵授信業務(不含催收)工作經驗合計 3 年(含)以上。 - 專業證照：(均須具備)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測驗」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或「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須於試用期滿時仍在有效期間內)。 ※口試得加分條件 - 具備普通小型車駕照或普通重型機車駕照。 - 具備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或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 具備擔任理財人員意願者。 英、日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 多益(TOEIC)達 550 分以上。 - 托福(IBT)達 57 分以上或(ITP)達 460 分以上。 - 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以上合格(聽、讀、說、寫皆合格)。 - 國際英語測試(IELTS)達 4 以上。 -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2 以上。 - 劍橋領思英檢(Linguaskill) CEFR Level B1 以上。 - 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口試成績為 S-2 以上，筆試達 150 分以上。 - 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達 3 級或 N3 級以上。	雙北地區	15	10

甄選類別	職等	資格條件	需求地區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法務人員	6-7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學歷：國內、外大學法律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具備普通小型車駕照或普通重型機車駕照。 2.具備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3.自 110 年起，具公、民營銀行(不含農漁會、信用合作社及郵政)工作經驗合計 2 年(含)以上。 ※進用職等或薪資得調整條件 具本國律師資格錄取者(須完成律師訓練並於口試時提出律師證照及律師職前訓練合格證書)，以 7 職等進用。 ◎須先至彰化銀行營業單位熟悉基礎業務。	雙北地區	5	3
客服人員	5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須配合 24 小時(含假日)輪班。 ◎國、台語流利，口齒清晰。 ※口試得加分條件 1.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達 3 級或 N3 級以上。 2.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標準： (1)多益(TOEIC)達 550 分以上。 (2)托福(IBT)達 50 分以上或(ITP)達 460 分以上。 (3)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合格(聽、讀、說、寫皆合格)。 (4)國際英語測試(IELTS)達 4 以上。 (5)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達 ALTE Level 2 以上。 (6)劍橋領思英檢(Linguaskill) CEFR Level B1 以上。 (7)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口試成績達 S-2 以上，筆試達 150 分以上。	臺北市	18	5

甄選類別	職等	資格條件	需求地區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高資產資深顧問	8-9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專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 2.工作經驗：(均須符合) (1)具備 10 年(含)以上金融機構工作經驗。 (2)具備 5 年(含)以上私人銀行業務經驗或金融機構(如銀行、證券、投信與保險公司)財富管理業務輔導銷售經驗。 3.專業證書：(均須具備)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2)「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3)「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測驗」加「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 (4)「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5)「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或「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6)「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須於報到時仍在有效期間內)。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已取得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測驗合格證明書。 2.已取得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測驗合格證明書。 3.高資產財富管理專業人才能力認證。 4. AFP/CFP 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 5. RFP 美國註冊財務策劃師。	雙北地區	5	-
			桃園、新竹地區	1	-
			台中地區	2	-
			台南地區	1	-
			高雄地區	1	-

甄選類別	職等	資格條件	需求地區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理財業務專員	6-8	※必要資格條件(均需取得) - 學歷：國內、外大專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 - 工作經驗： -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工作經驗不包含金融商品行銷經驗之櫃檯人員相關資歷： (1)具擔任銀行理專、銀行保險顧問(IC)或銀行財富管理輔導員(FC)，合計2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 (2)具擔任銀行理專之工作經驗1年，並且具銀行業其它職務(非理專相關業務)、保險業、證券業或投信投顧業2年(含)以上，合計3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前述工作經驗證明應檢附文件請詳第13頁說明。 - 專業證書：(均須具備)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2)「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3)「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4)「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 (5)「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測驗」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或「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6)「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須於報到時仍在有效期間內)。 ※口試得加分條件 - 具備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或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 具備 CFP 或 AFP 證照。 - 具備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證照、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證照或高資產財富管理專業人才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 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達3級或N3級以上。 - 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標準： (1)多益(TOEIC)達550分以上。 (2)托福(IBT)達50分以上或(ITP)達460分以上。 (3)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合格(聽、讀、說、寫皆合格)。 (4)國際英語測試(IELTS)達4以上。 (5)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達ALTE Level 2以上。 (6)劍橋領思英檢(Linguaskill) CEFR Level B1以上。 (7)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口試成績達S-2以上，筆試達150分以上。	全台各地	50	-

甄選類別	職等	資格條件	需求地區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電腦稽核	6-8	※必要資格條件 - 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 具備下列工作經驗條件之一： (1)具有 2 年以上金融檢查之經驗。 (2)具有 5 年以上金融業務之經驗。 (3)曾任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電腦程式設計師或系統分析師等專業人員 2 年以上經驗。 ※口試得加分項目： - 具備 ISO27001、ISO22301、BS10012、ISO27701 主導稽核員專業證照之一。 - 稽核人員研習班、電腦稽核研習班 60 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 - 具國際電腦稽核師證照(CISA)或國際資訊安全經理人(CISM)。 - 具備下列專業能力： (1)電腦審計(含 OS、AP、DB、Network 等)。 (2)資料探勘及數據分析。 (3)視學化(如 Tableau、PowerBI 等)。 (4)熟悉程式語言(如 C#、Python、R、NET、JAVA、SQL 等)。 (5)新興科技風險(如區塊鏈、人工智慧、RPA、雲端運算、敏捷式稽核等)。 ◎工作地點為臺北市，惟須配合海、內外出差。	臺北市	1	1
信用卡業務行銷專員	6-8	※必要資格條件 - 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 具備 3 年以上工作經驗(其中需含信用卡行銷規劃或 to C 端通路行銷企劃等經驗至少 2 年以上，並有實際執行專案及案例)。(須於書審時檢附相關資料) - 擅長 SQL、Teradata。 - 具備良好邏輯思維、數據分析、創新能力與高度執行能力。 - 能實體活動規劃與執行、預算編製與成本控管、市場調查資料分析與報告撰寫、提案與簡報技巧。	臺北市	2	-

甄選類別	職等	資格條件	需求地區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投資商品經理人	7-8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 學歷：國內、外大學財金、商學、經濟、法律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 工作經驗：具備銀行信託部或財富管理部門相關工作經驗合計 3 年以上，其中具信託理財商品流程管理設計、系統規劃、商品審查企劃等相關經驗 1 年以上。(須於書審時檢附相關資料) - 專業證書：(均須取得)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須於報到時仍在有效期間內)。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或「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測驗」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或「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熟個人電腦及 WORD、EXCEL、PowerPoint 操作。 ◎具撰寫公文能力，且能獨立作業者。 ※口試得加分條件 - 熟悉金融商品銷售相關法規，曾參與系統建置及測試經驗者。 - 具備銀行業總行企劃實務經驗(含作業規範之擬訂及銷售管理)及跨部門專案規劃與流程管理經驗。 - 具備國內、外金融機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實務經驗半年以上。 - 具備以下任一項測驗合格證明書： - 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CFP)證照。 - 通過特許財務分析師(CFA) level 1 考試。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證書。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 - 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證照。 - 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證照。 - 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標準： - 多益(TOEIC)達 550 分以上。 - 托福(IBT)達 50 分以上或(ITP)達 460 分以上。 - 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合格(聽、讀、說、寫皆合格)。 - 國際英語測試(IELTS)達 4 以上。	臺北市	1	1

【請注意】

一、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一)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二)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二、有關上表所列各甄選類別所須具備之學歷、語言能力、工作經驗、專業證照等資格均須符合，並限於 114 年 10 月 8 日(含)以前取得且仍有效(含完成補發、換發或驗(認)證程序)。上述各項證明文件係指核發機關(構)核發之正式證書、合格證明(書)。各類別要求之工作經驗年資均不含在校期間工讀、實習、留職期間、承攬、派遣(駐)及替代役服役年資。

三、符合上表所列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名。惟彰化銀行保有書審准駁之權利，得視實際報名狀況，依招募需求擇優參加面試；應考人須通過書面審查後，始得參加面試。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彰化銀行認定為主。

四、金融機構指下列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所包括之機構、信託業、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一)銀行業：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二)證券及期貨業：包括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金融事業、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

(三)保險業：包括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五、原則上優先派任報考之需求地區，惟仍可能因人力需求調整派任至報考地區所屬縣市之其他地區(例：報考台南地區者原則上優先派任台南地區，惟如因業務需要及人力需求，仍可能派任歸仁地區，反之亦然)。

六、本項甄選應試資格係採甄選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選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不予進用；進用後發現者，無條件同意終止勞動契約。

肆、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間：自 114 年 9 月 18 日(四)10：00 起至 114 年 10 月 8 日(三)17：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本次甄選毋須繳交報名費。本甄選一律採「網路報名」，不接受現場、通信報名。請於報名期限內至「彰化銀行 114 年經驗行員暨專業人員甄選」網站(以下簡稱甄選專區網站)填寫報名表(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4chb05>)，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辦理。

三、報名方式：(以下二項報名步驟均須完成，未依下列規定方式報名者，視為資格不符)：

(一)步驟一：請詳閱本甄選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上傳照片。

※此照片需可辨識清楚，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二)步驟二：應考人請於 114 年 10 月 8 日(三)17:00 前依下列順序上傳證明文件：

1.招募履歷表。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學位(畢業)證書：學位(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相關文件，並加附中文譯本：

(1)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2)大陸地區學歷(皆須繳驗)：

A.我國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之學位(畢業)證書。

B.教育部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

(3)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認)證之學歷證件。

※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如未能出具前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以資格不符論。

4.工作經驗證明：(1)(2)均須具備。工作經驗年資均不含在校期間工讀、實習、留職期間、承攬、派遣(駐)及替代役服役年資等非正式員工經歷。

(1)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

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登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網站【查詢】→【保險異動查詢(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查詢全部】→【列印查詢/申辦資料(PDF 列印)】下載列印「勞保(災保、就保)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2)工作經驗年資證明(A、B請擇一檢附)：

A.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B.工作經歷說明表。

5.專業證照：檢附各甄選類別指定之專業證照。

6.具備口試得加分/進用職等或薪資得調整條件者：專業證照、語言能力檢定成績。(無具備者免附)。

7.報考銀行業務經驗行員(身心障礙組)者：須上傳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有效日期須為 114 年 11 月 17 日(含)以後，如註明重新鑑定日期者，須為 114 年 11 月 17 日(含)以後)。凡未上傳、逾期上傳或審查資格不符者視同未完成報名，取消應試資格。

8.其他相關資料：如技能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書面審查及口試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四、應考人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需求地區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報名截止後，即視同應徵者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恕不接受取消報名、變更需求地區或要求退還報名資料。

五、符合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惟彰化銀行保有書審准駁之權利，得視實際報名狀況，依招募需求擇優參加第二階段(口試)；應考人須通過書面審查後，始得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六、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提出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七、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選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不予進用；進用後發現者，無條件同意終止勞動契約。

伍、甄選方式

一、各甄選類別分為二階段或三階段舉行：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係依招募職缺需求，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二)第二階段(口試)：僅設臺北考區辦理，詳細規定請參照本次甄選簡章第伍點第四項。

(三)第三階段(口試複試)：由彰化銀行辦理第三階段(口試複試)後續甄選事宜，以 e-mail 通知，不另行郵寄。

二、銀行業務經驗行員、銀行業務經驗行員(身心障礙組)、徵授信經驗行員、法務人員、客服人員：分為二階段舉行。

三、高資產資深顧問、理財業務專員、電腦稽核、信用卡業務行銷專員、投資商品經理人：分為三階段舉行。

四、第二階段(口試)：

(一)僅設臺北考區辦理，應考人可於 11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14：00 起至甄選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及測驗時間及地點。

(二)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駕照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身心障礙證明及屬應定期換發之駕照須於有效期限內。

(三)繳交應試資格條件表件資料(審查後恕不退還)：具參加第二階段(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報到時須繳驗報名上傳證明文件。

1.銀行業務經驗行員、銀行業務經驗行員(身心障礙組)、徵授信經驗行員、法務人員、客服人員：繳交各乙式 5 份。

2.高資產資深顧問、理財業務專員、電腦稽核、信用卡業務行銷專員、投資商品經理人：繳交各乙式 3 份。

(四)銀行業務經驗行員、銀行業務經驗行員(身心障礙組)、徵授信經驗行員、法務人員、客服人員：甄選結果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選專區公告，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五)高資產資深顧問、理財業務專員、電腦稽核、信用卡業務行銷專員、投資商品經理人：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14：00 公告第二階段(口試)成績。另辦理第三階段(口試複試)。第三階段(口試複試)時間、應攜帶之身分證件及文件資料將由彰化銀行以 e-mail 通知，請依通知文件規範辦理。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各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將依學歷、語言成績及應考人提供之各項專業證明等進行綜合評比報考者，擇優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二、第二階段(口試)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並依儀態、語言表達、反應能力、才識、特質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已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三、銀行業務經驗行員、銀行業務經驗行員(身心障礙組)、徵授信經驗行員、法務人員、客服人員：第二階段(口試)成績即為甄選總成績。

四、高資產資深顧問、理財業務專員、電腦稽核、信用卡業務行銷專員、投資商品經理人：依應考人第二階段(口試)成績順序，擇優通知參加第三階段(口試複試)。第三階段(口試複試)成績為甄選總成績。

五、錄取方式：

(一)銀行業務經驗行員、銀行業務經驗行員(身心障礙組)、徵授信經驗行員、法務人員、客服人員：按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第二階段(口試)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二)高資產資深顧問、理財業務專員、電腦稽核、信用卡業務行銷專員、投資商品經理人：第二階段(口試)成績達 75 分者皆可進入第三階段(口試複試)，未達 75 分者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口試複試)。第三階段(口試複試)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三)甄選總成績相同者，則增額錄取。

(四)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彰化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柒、錄取及進用

- 一、錄取人員按預定正備取名額擇優錄取，如彰化銀行因配合業務發展致人力需求增加，得增列備取人員，**惟現職員工不得列入備取。**
- 二、由彰化銀行視業務需要及職缺，將於錄取名單公告後 1 年內，依成績高低陸續進用，預計於 115 年 2 月底前完成第一批進用(依彰化銀行正式通知為準)，惟錄取之正、備取人員逾期限未回覆或回覆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並註銷錄取資格；又報到後無法完成職前訓練者及無法依時程至分發單位報到者，應予撤銷錄取資格或終止勞動契約。
- 三、錄取後彰化銀行另函通知報到或參加職前訓練，錄取人員如未事先經彰化銀行同意而未參加訓練者，即視為放棄，並撤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延期或保留。
- 四、**銀行業務經驗行員(身心障礙組)錄取人員經彰化銀行通知進用時，如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已失效，則不予進用。**
- 五、**錄取人員如為彰化銀行現職員工，將不占錄取名額**，進用條件(含薪資待遇)依本次甄選簡章辦理並按下列方式進用：
 - (一)原已通過試用考核之現職員工：於改派日起仍需依本次甄選簡章所規定之試用期間辦理試用考核，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任用，不合格者回復原本之薪資待遇及職等。
 - (二)尚在試用考核之現職員工：於改派日起改依本次甄選簡章所規定之試用期間辦理試用考核，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任用，考核未通過者，視同試用考核成績不及格，終止勞動契約。
- 六、徵授信經驗行員錄取人員，應至少擔任徵授信人員五年(留職停薪期間不予計入)方得申請轉任其他職務，其餘各甄選類別錄取人員進用後應遵守彰化銀行之各項規定並同意接受工作指派及職務輪調。**除本行因業務需要外，原則上須先至彰化銀行營業單位熟悉基礎業務，其後再視表現及業務需求調整職務。**另為配合銀行業內稽內控、風險管理及業務需求等因素，各類別之錄取人員報到後雖原則上派任錄取地區，惟未來仍可能調任錄取地區所屬縣市或鄰近縣市之單位，如未能同意及配合上述條件，則無條件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 七、試用期及考核規定：
 - (一)理財業務專員應於錄取後簽具試用同意書，試用期為 12 個月，自報到日起算第 7 個月及第 12 個月辦理考核，共分二次考核，且應依彰化銀行規定達一定績效及符合職能要求(如有修訂者，從新規定辦理)。
 - (二)徵授信經驗行員應於錄取後簽具試用同意書，試用期為 12 個月，試用期間分別於存匯部門 2 個月、個金部門 4 個月、企金部門 6 個月，並進行三次考核，考核合格者始得繼續輪調至次一部門。
 - (三)其餘甄試類別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後簽具試用同意書，試用期間 6 個月，試用期間每二個月進行考核。
 - (四)試用期考核全數通過者，始得正式僱用，遇有考核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前述錄取人員倘未能同意「試用同意書」內容時，則無條件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八、錄取人員進用後，除彰化銀行因業務上需要予以調整服務地區(單位)外，應在分發單位服務滿3年(含試用期間，留職停薪期間不予計入)，始得申請調動，彰化銀行將視職缺調整之。

九、各甄選類別試用期間考核規定：

(一)銀行業務經驗行員(含身心障礙組)、徵授信經驗行員及法務人員於進用後，應將符合甄選資格條件之測驗合格證明書辦理登錄，否則視同試用考核不合格：

-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並送交彰化銀行辦理業務員登錄。
- 2.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並送交彰化銀行辦理業務員登錄。
- 3.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
- 4.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四擇一)。
- 5.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須於試用期滿時仍在有效期間內)。
- 6.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僅徵授信經驗行員)。

(二)高資產資深顧問及理財業務專員：

1.高資產資深顧問及理財業務專員於進用後，應將符合甄選資格條件之測驗合格證明書辦理登錄，否則視同試用考核不合格：

-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並送交彰化銀行辦理業務員登錄。
- (2)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並送交彰化銀行辦理業務員登錄。
- (3)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
- (4)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測驗、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四擇一)。
- (5)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 (6)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須於報到時仍在有效期間內)。
- (7)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或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僅高資產資深顧問)。

2.理財業務專員應於試用期滿考核前，取得「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或「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並完成相關公會登錄，若未於試用期滿考核前取得並公會登錄，則視同試用考核不合格，彰化銀行得終止勞動契約。

(三)客服人員之錄取人員於申請調動前應全數取得並完成登錄下列各項測驗合格證書，若未全數取得者不得申請調動：

-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及完成彰化銀行業務員登錄。
- 2.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及完成彰化銀行業務員登錄。
- 3.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
- 4.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四擇一)。
- 5.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須於試用期滿時仍在有效期間內)。

(四)客服人員錄取人員應於試用期間取得電腦中文輸入認證 C2 級(TQC)或丙級(CCEA)，每分鐘 30 個字以上合格證書，否則視同試用考核不合格。

十、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

-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 (三)依各類別報考資格所要求之工作經歷、專業證照等證明資料正本等。
- (四)應繳驗由「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所開立距報到日 3 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 (五)依錄取單位通知之其他應繳文件。

十一、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結案者。
- (二)因案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三)經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 (四)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五)有任職金融業違法失職之紀錄。
- (六)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
- (七)經彰化銀行免職、解僱、資遣者。
- (八)報考資格不實或涉及不誠信或法令規定不當之行為者。

捌、待遇及福利：

一、支薪如下所示（下列薪資均含午餐費）：

- (一)銀行業務經驗行員、銀行業務經驗行員(身心障礙組)：敘予 6-7 職等辦事員，每月薪資新臺幣 43,000-55,000 元，由彰化銀行依參加甄選人員之銀行業工作年資及工作經驗等於上開區間個別定之，並載明於錄取通知書。
- (二)徵授信經驗行員：敘予 6-7 職等辦事員，每月薪資新臺幣 46,000-58,000 元，由彰化銀行依參加甄選人員之銀行業工作年資及工作經驗等於上開區間個別定之，並載明於錄取通知書。
- (三)法務人員：敘予 5-7 職等辦事員，每月薪資新臺幣 40,000-55,000 元。
另，具有本國律師資格錄取者，敘予 7 職等，每月薪資新臺幣 49,200~55,000 元。
- (四)客服人員：敘予 5 職等辦事員，每月薪資新臺幣 39,880 元。
- (五)高資產資深顧問：敘予 8-9 職等，每月薪資新臺幣 55,500-82,000 元，特別休假得視其工作年資酌予敘假。
- (六)理財業務專員：敘予 6-8 職等，每月薪資新臺幣 43,000-66,000 元，特別休假得視其工作年資酌予敘假。
- (七)電腦稽核：6-8 職等辦事員，每月薪資新臺幣 43,000-66,000 元，特別休假得視其工作年資酌予敘假。
- (八)信用卡業務行銷專員：6-8 職等辦事員，每月薪資新臺幣 43,000-66,000 元，特別休假得視其工作年資酌予敘假。
- (九)投資商品經理人：7-8 職等辦事員，每月薪資新臺幣 49,500-66,000 元，特別休假得視其工作年資酌予敘假。

二、彰化銀行員工依相關規定目前享有年節獎金、績效獎金、員工存款、員工貸款、勞健保、退休金優惠存款、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等福利。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彰化銀行 114 年經驗行員暨專業人員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彰化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選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